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我们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	现场	1、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8、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全体监事均出席

				<p>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1、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3、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1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6、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5 日	现场	<p>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注销 2020 年度回购股份的议案；</p> <p>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p> <p>4、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全体监事均出席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通讯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均出席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现场	<p>1、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全体监事均出席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大会会议，见证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并对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的合法合规进行了监督确认。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通过对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经监事会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性程序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经营和风险情况进行了监控，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合法，程序完整，满足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子公司银行授信申请提供担保能够进一步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的情况。

（六）公司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参加各类经营管理会议，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谈，及时、全面地获取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监督

意见、建议或提示，进一步强化了履职监督职责。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七）对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有能力公正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将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不断加强自身的学习，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以促进内控建设、规范运作、提高监督水平为重点不断改进工作方式；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治理结构更为完善和经营管理更加规范。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